

南通宏澳纺织有限公司
坯布生产扩建（搬迁）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通宏澳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宏澳纺织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施建（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施建（签字）

项目负责人：高建

填表人：高建

建设单位：南通宏澳纺织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06271001

传真：/

邮编：226432

地址：如东县新店镇双虹桥村十组
（新店镇工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南通宏澳纺织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06271001

传真：/

邮编：226432

地址：如东县新店镇双虹桥村十组
（新店镇工业集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坯布生产扩建（搬迁）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宏澳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如东县新店镇双虹桥村十组（新店镇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坯布				
设计生产能力	全厂具有年产 7000 万米坯布的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具有年产 4330 万米坯布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具有年产 4330 万米坯布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溢澄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溢澄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8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7 万元	比例	0.983%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苏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8)《南通宏澳纺织有限公司坯布生产扩建（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3月）</p> <p>(9)《关于南通宏澳纺织有限公司坯布生产扩建（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东行审环【2021】31号，2021年3月24日）</p> <p>(10)南通宏澳纺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浆丝单元暂未建设，第一阶段无废气产生。</p> <p>2、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雨水及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雨水受纳水体为九洋河，雨水排放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等，COD浓度≤ 40 mg/L，SS浓度≤ 30mg/L，其他因子均低于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均循环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回用水澄清无杂质，即可回用。</p> <p>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如东县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3 1713 1259 2011">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指标值</th> </tr> <tr> <th>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mg/L</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mg/L</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动植物油	mg/L	10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3 敏感目标噪声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5、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 1-4 污染物总量指标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第一阶段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颗粒物	3.413	/
	二氧化硫	5.44	/
	氮氧化物	3.994	/

	VOCs	2.41	/
废水	废水量m ³ /a	14334	1475.25
	COD	4.106	0.3698
	SS	1.42	0.2205
	氨氮	0.079	0.0296
	总氮	0.119	0.0446
	总磷	0.02	0.0075
	动植物油	0.119	0.044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因本项目目前浆丝单元以及配套的锅炉等均暂未建设，所以第一阶段无废气产生。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仅有生活污水排放。根据报告表表 5-5 搬迁扩建后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其中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934m³/a，生活污水各污染因子排放量为 COD：0.986t/a、SS：0.588t/a、氨氮：0.079t/a、总氮：0.119t/a、总磷：0.02t/a、动植物油：0.119t/a。全厂职工 160 人，第一阶段职工人数 60 人，占全厂总职工人数的 37.5%，所以第一阶段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约占全厂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的 37.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公司基本情况

南通宏澳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纺织品加工的企业。公司原有两个厂区，其中飞跃路厂区（位于如东县新店镇飞跃路 219 号）成立于 2012 年，“坯布织造销售项目”于 2015 年取得《如东县环境保护局环保清理排查建设项目确认登记表》，具有年产 800 万米坯布的生产能力；工业园区厂区（位于新店镇工业集中区双虹桥村十组）成立于 2017 年，于 2017 年在如东县新店镇双虹桥村十组新征用地 28 亩建设“坯布生产项目”，《南通宏澳纺织有限公司坯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7 月通过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具有年产 3200 万米坯布的生产能力。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报批了《南通宏澳纺织有限公司坯布生产扩建（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通过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全厂具有 7000 万米坯布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623558451063U001P）。因公司生产计划的调整，本项目浆丝单元暂未建设，织造单元仅建设第一阶段，本次验收对坯布生产扩建（搬迁）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具有年 4430 万米坯布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第一阶段职工 60 人，提供食宿，年工作 33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年工作 7920 小时。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新店镇双虹桥村十组（新店镇工业集中区），项目东侧为工业预留地；南侧为工业预留地，南侧距离厂界 112 米处有 8 户居民散户；西侧为利群路，往西为江苏松柏纺织品有限公司和南通华成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北侧距离厂界 12.05 米处有 1 户居民散户（距离最近的生产车间 50.23 米），距离厂界 15.96 米处（距离最近的生产车间 54.14 米）有 1 户居民散户。西北侧距离厂界约 49 米处（距离最近的生产车间 62 米）有 1 户居民散户，东北侧距离厂界 62 米处（距离最近的生产车间 78 米）有 2 户居民散户。

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距离厂界		规模	环境功能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SE	162	1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标准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SE	180	27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SE	287	6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S	112	24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S	161	3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S	166	6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S	169	3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S	249	9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SW	139	9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SW	170	3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SW	278	9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W	254	3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W	278	6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NW	49 (62)	3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NW	81 (98)	3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N	12.05 (50.23)	3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N	15.96 (54.14)	3 人	
	水环境	九洋河	W	446	
江海河		W	5200	小河	
声环境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SE	162	15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SE	180	27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S	112	24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S	161	3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S	166	6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S	169	3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SW	139	9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SW	170	3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NW	49 (62)	3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NW	81 (98)	3 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N	12.05 (50.23)	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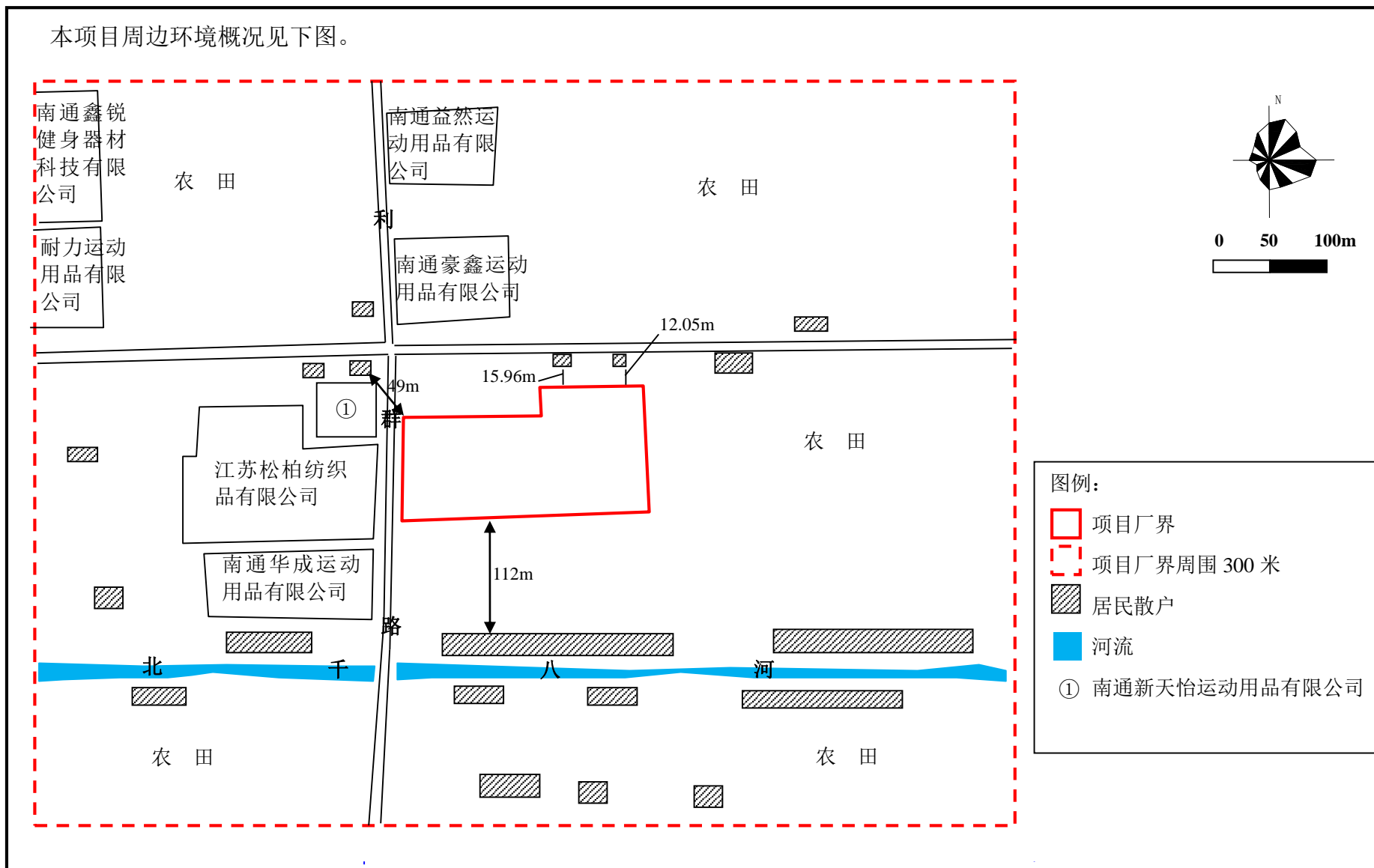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N	15.96 (54.14)	3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NE	62 (78)	6人	
	双虹桥村居民散户	NE	152	6人	

注：*表示括号外为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括号内为与项目产生污染物的生产车间的最近距离。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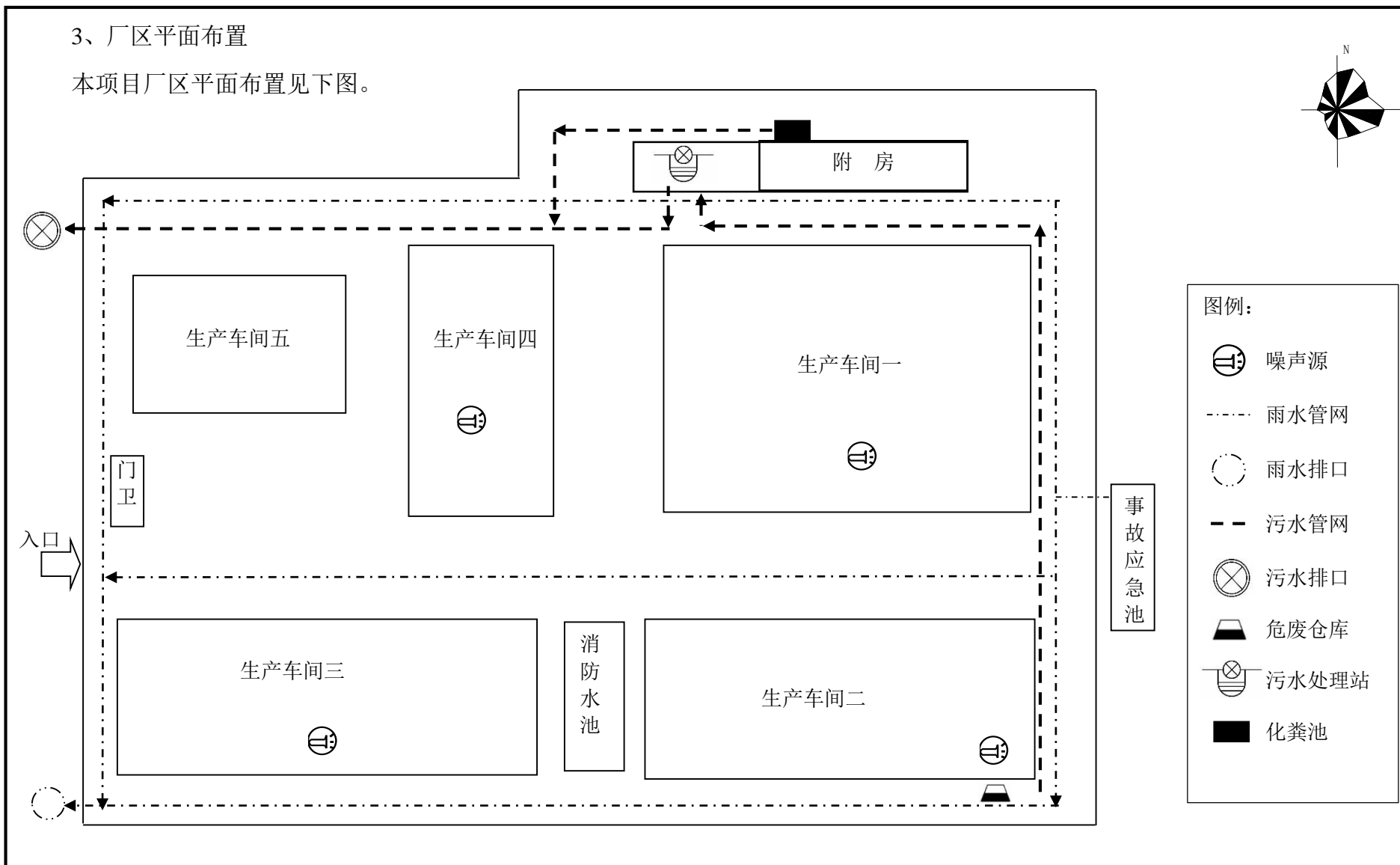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下图。



3、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下图。



4、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全厂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	坯布 160g/米	7000 万米/年	4430 万米/年	4430 万米/年	330d× 24h=7920h

表 2-3 主要构筑物建设情况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功能
1	生产车间一	1F	3085.5	3085.5	喷水织造
2	生产车间二	2F	1974.7	3949.4	1F 喷水织造、 2F 加弹倍捻
3	生产车间三	2F	2126.2	4652.4	为浆丝单元预留 (1F 预留做浆丝、 1F 东南角预留为锅炉房)
4	生产车间四	2F	1099	2198	仓库
5	生产车间五	1F	709.1	709.1	预留
6	门卫	1F	32.7	32.7	门卫
7	污水处理站	1F	180	180	污水处理
8	附房	1F	240	240	员工休息

5、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全厂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 63173m ³ /a, 来自 市政自来水管网	项目用水量 11034.25m ³ /a, 来自 市政自来水管网	项目用水量 11034.25m ³ /a, 来自 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排水	厂区设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部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循环回用, 不外排, 部分生产废水每周排放一次, 共 10400t/a 废水排放至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934m ³ /a, 生活污水	厂区设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全部循环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75.25m ³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如东县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设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全部循环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75.25m ³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如东县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如东县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16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7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70 万 kWh/a。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供热	由 1 台生物质锅炉提供，生物质颗粒总用量为 6400t/a。	/	/	第一阶段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供汽	蒸汽用量为 15840t/a，由一台 2t/h 的生物质锅炉提供	/	/	第一阶段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贮运工程	仓库	1000m ² ，生产车间四 2F 贮存	1000m ² ，生产车间四 2F 贮存	1000m ² ，生产车间四 2F 贮存	浆丝单元暂未建设，生产车间四 2F 用于储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烘干废气：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1#）	/	/	第一阶段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布袋除尘装置+30 米高排气筒（2#）	/	/	第一阶段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排水量 10400m ³ /a，设有污水处理站一座，接管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不外排，设有污水处理站一座	生产废水不外排，设有污水处理站一座	第一阶段生产废水暂不外排
		排水量 3934m ³ /a，设有化粪池一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如东县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水量 1475.25m ³ /a，设有化粪池一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如东县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水量 1475.25m ³ /a，设有化粪池一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如东县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噪声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事故应急	一座，225m ³ ，位于厂区东侧	一座，780m ³ ，位于厂区东侧	一座，780m ³ ，位于厂区东侧	位置变化，容积	

	池				增加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堆放区，面积 50m ² 危废仓库，面积 15 m ²	一般固废堆放区，面积 50m ² 危废仓库，面积 15 m ²	一般固废堆放区，面积 50m ² 危废仓库，面积 15 m ²	本次验收明确一般固废仓库位置，危废仓库位置变化

6、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设备建设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使用工序	全厂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坯布	分条整经机	整经	/	6台	/	1台	HF988D	1台	不变
		加弹机	加弹	/	4台	/	/	/	/	/
		倍捻机	倍捻	/	150台	/	27台	310G	27台	/
		喷水织机	喷水织造	190型、230型	520台	190型、230型	252台	190型、230型	252台	不变
		整经机	整经	/	2台	/	/	/	/	/
		浆丝机	浆丝	/	2台	/	/	/	/	/
		并轴机	并轴	/	2台	/	/	/	/	/
		验布机	检测	/	12台	/	4台	ND-158	4台	不变
2	公辅设备	生物质锅炉	浆丝供热	2t/h	1台	/	/	/	/	/
		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	/	1套	/	1套	/	1套	不变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能核算具体如下：

表 2-7 第一阶段设备和产能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台设备产能	设备数量	年运行时数	设计产能	第一阶段申报产能
1	坯布	喷水织机	190型	15米/小时	122台	7920h	4458.96 万米	4430 万米

			230 型	20 米/小时	190 台			
--	--	--	-------	---------	-------	--	--	--

第一阶段喷水织机共有 252 台，其中 190 型喷水织机共 122 台，230 型喷水织机共 190 台，每台 190 型喷水织机的产能为 15 米/小时，每台 230 型喷水织机的产能为 20 米/小时，年工作 330 天，喷水织机每天运行 24 小时，则本项目设计产能为 15 米/小时*122 台*24 小时*330 天+15 米/小时*190 台*24 小时*330 天=4458.96 万米/年，本项目第一阶段申报产能为 4430 万米/年，小于设计产能，设备与产能相符。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全厂环评用量	第一阶段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量
1	坯布	长丝	3710t/a	1798t/a	1798t/a	减少 1798t/a
		弹丝	5565t/a	2697t/a	2697t/a	减少 2697t/a
		浆丝线	/	/	4495t/a	增加 4495t/a
		纺丝油剂	10t/a	0	0	/
		水性聚酯浆料	1750t/a	0	0	/
		生物质颗粒	6400t/a	0	0	/

注：现实第一阶段浆丝单元未建设，浆丝单元暂时委外加工，本项目实际使用的原料为浆丝处理好的长丝、弹丝。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织造用水、综箱喷头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织造废水和综箱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织造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如东县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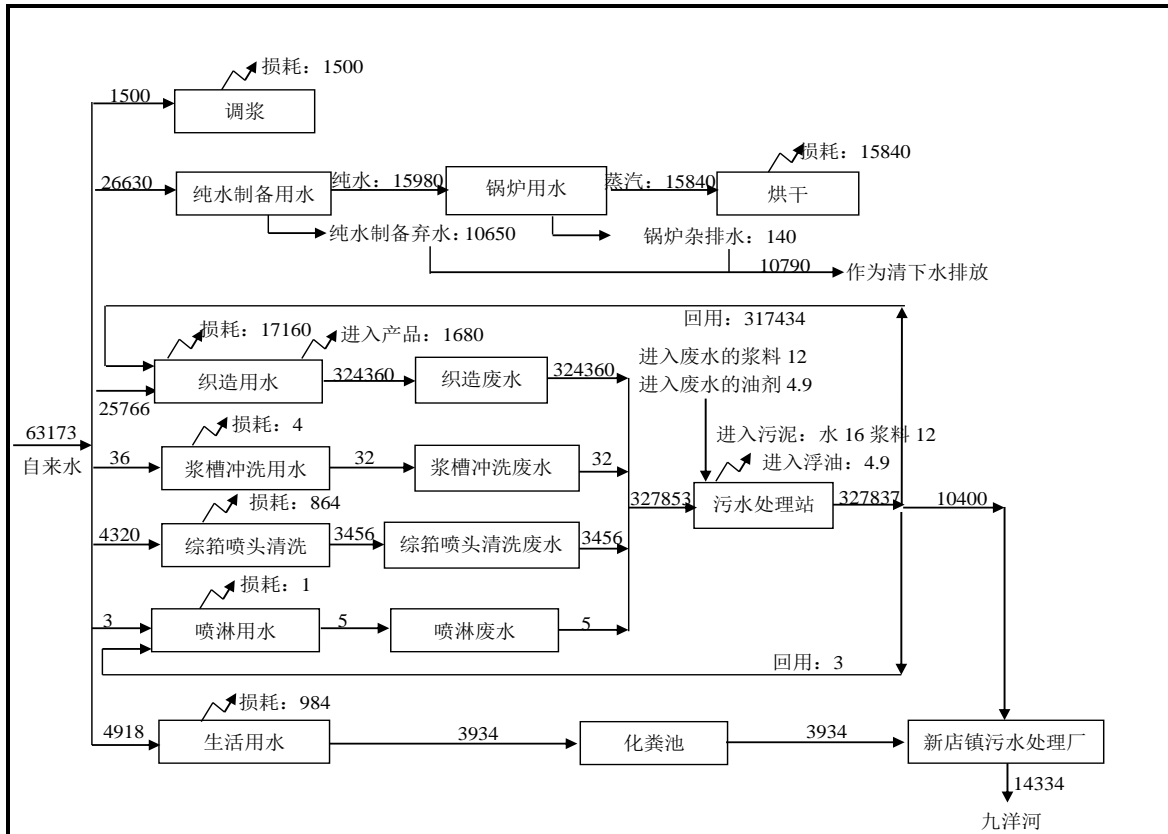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³/a）

本项目第一阶段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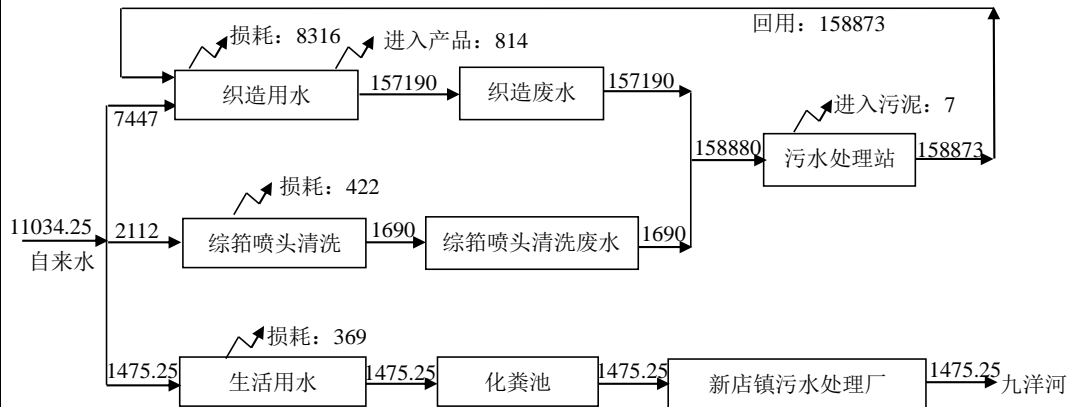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第一阶段水平衡图（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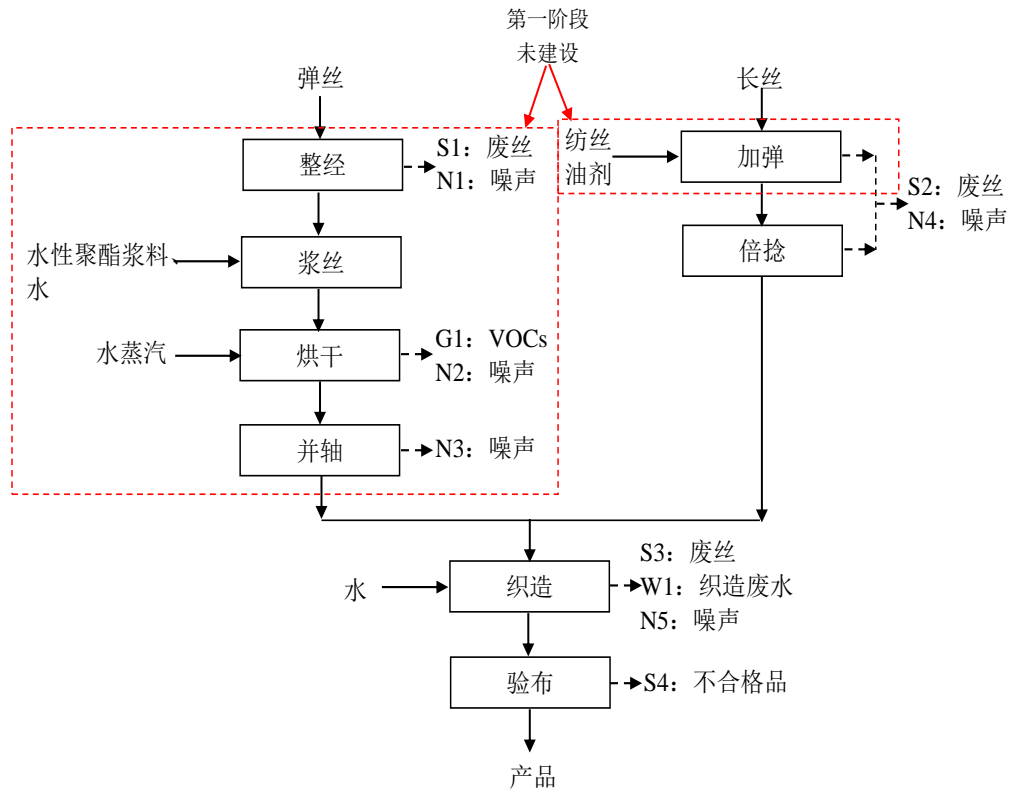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倍捻：倍捻是指将丝线利用倍捻机将单根丝线合股，根据要求增加一定的捻度。

(2) 织造：利用水作为介质，使纬丝与经丝交织织造。此工序产生N5噪声、S3废丝和W1织造废水。此工序产生的W1织造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回用至喷水织造工序。

(3) 验布：检验坯布是否合格，合格品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废气产生。

2、废水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织造废水和综箱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织造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如东县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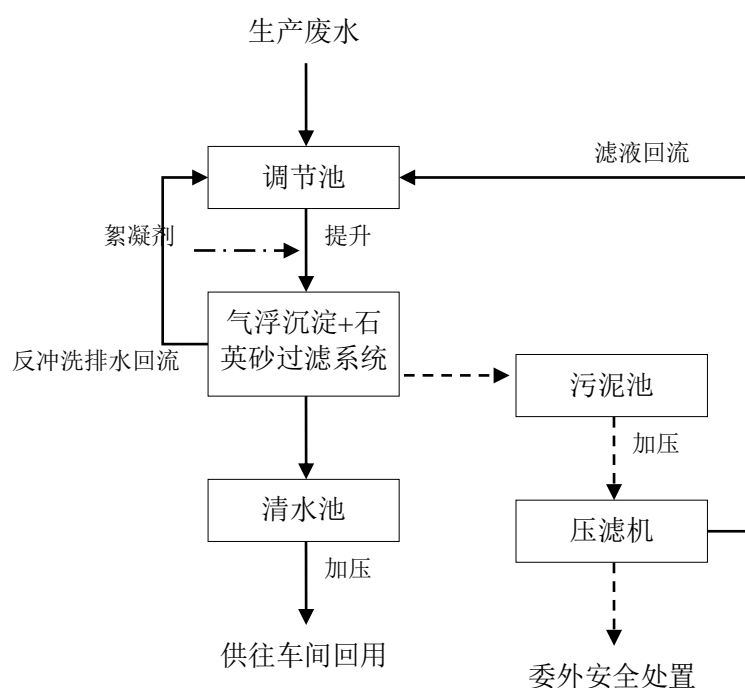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参数：

(1) 调节池

数量: 1 座

结构: 钢砼

有效容积: 200m³

停留时间: 6-8h

(2) 沉淀气浮池

数量: 1 座

结构: 钢砼

有效容积: 30m^3

外形尺寸: $9.5 \times 3.0 \times 3.0\text{m}$

停留时间: 2h

(3) 过滤器

数量: 3 只

有效容积: 9m^3

结构: 钢砼

过滤滤速: 6-8m/h

(4) 回用水池

数量: 1 座

结构: 钢砼

有效容积: 20m^3

(5) 污泥池

数量: 1 座

结构: 钢砼

有效容积: 10m^3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水织机、倍捻机和分条整经机，公司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丝、次品、污泥、浮油、废机油和生活垃圾。其中废丝、次品统一收集后外售，污泥、浮油和废机油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建有一间一般固废仓库，一间 15m^2 的危废仓库。

本项目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第一阶段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暂存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废丝、次品	一般工业固废	织造	01 175-001-01	30.72	15	15	0	15	回收出售
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HW08 900-210-08	33	16	16	0	16	委托处置
浮油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HW08 900-210-08	6.6	3.2	3.2	0	3.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0.5	0.24	0.24	0	0.24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日常生活	99	26.4	4.95	4.95	0	4.95	环卫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编制《南通宏澳纺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623-2023-026-L，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情况如下。



图 3-3 事故应急池照片



图 3-4 应急物资照片



图 3-5 污水排口及污水排口标志牌照片



图 3-6 雨水排口及标志牌照片



图 3-7 危废仓库内部照片



图 3-8 危废仓库外部照片

项目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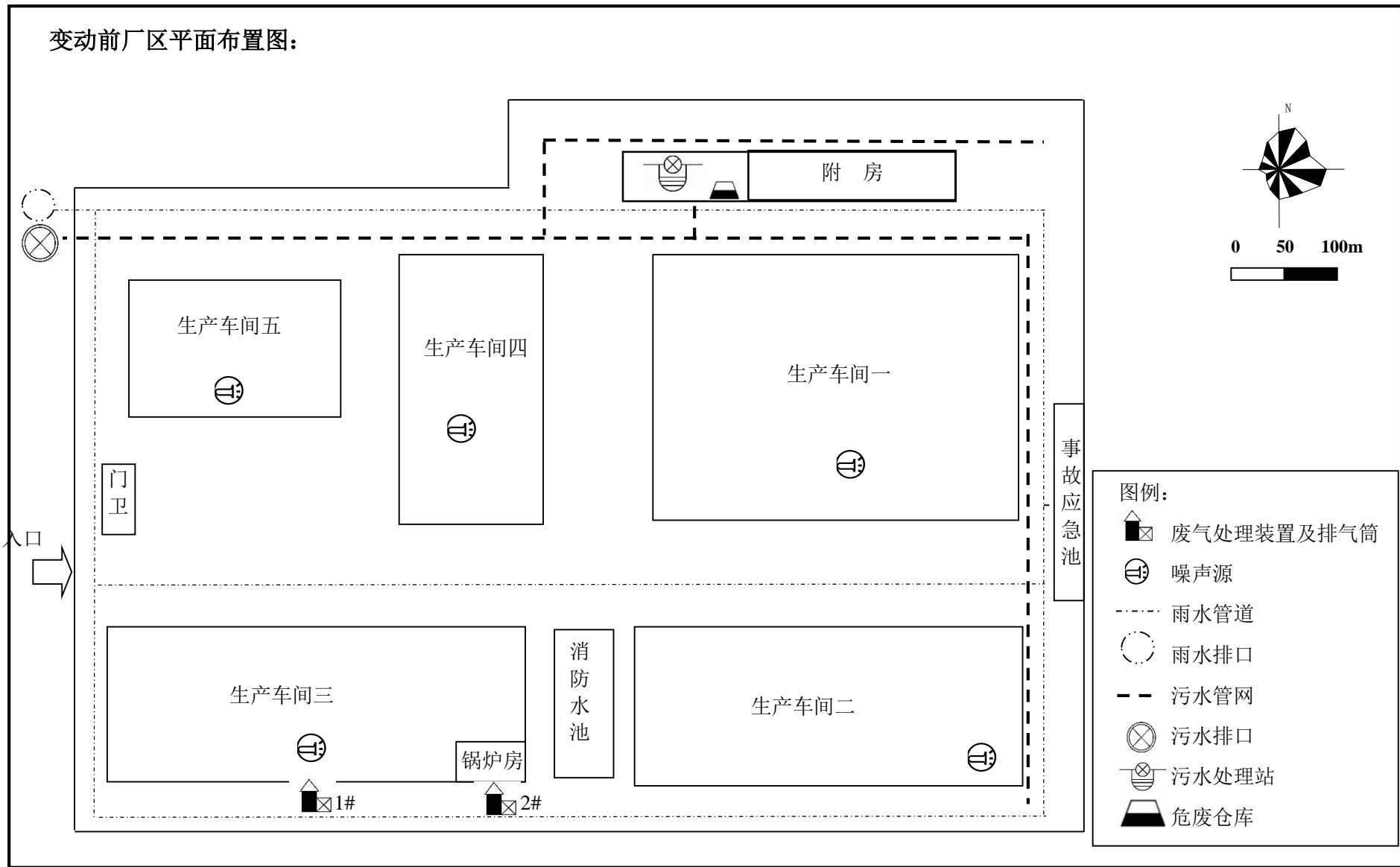
1、变动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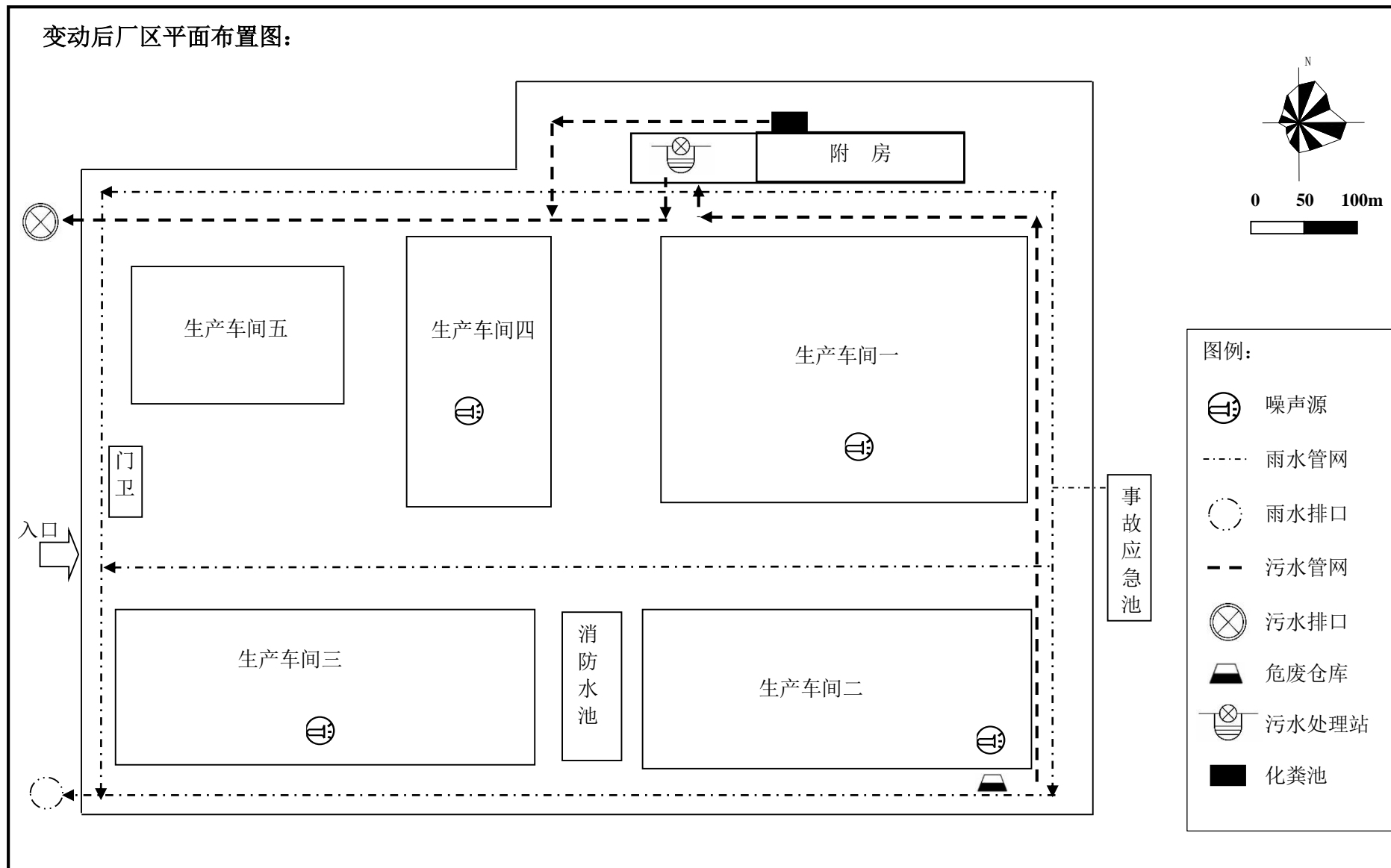
(1) 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原环评中危废仓库位于污水处理站东南角，实际建设过程中危废仓库位置调整至生产车间二东南角；原环评中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东侧围墙内，实际建设过程中因事故应急池占地面积较大，事故应急池的位置调整至厂区东侧围墙外；原环评中雨水排口位于厂区西北角，实际建设过程中雨水排口位置调整至厂区西南角。根据环评可知，全厂应设置以生产车间三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一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噪声防护距离，第一阶段生产车间三内浆丝单元未建设，本项目第一阶段应以生产车间一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噪声防护距离。以上平面布置变化均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目标，无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原辅材料发生变化：本项目原环评使用的原料为长丝、弹丝，现实际第一阶段浆丝单元未建设，浆丝单元暂时委外加工，本项目实际使用的原料为浆丝处理好的长丝和弹丝，原辅材料变化不新增污染因子，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变动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2、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进行对照分析，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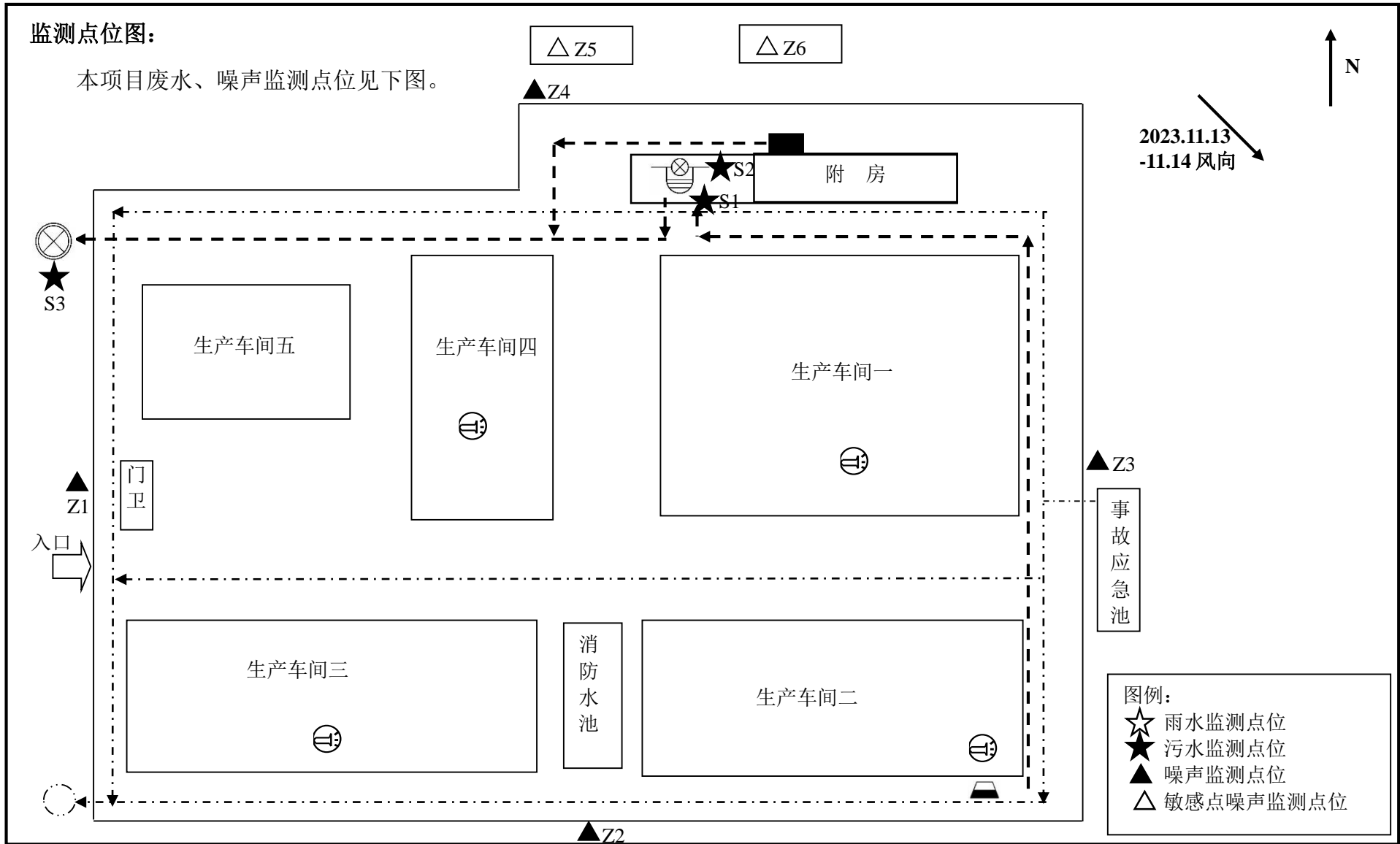
表 3-2 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目前仅建设第一阶段，仅对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均未发生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选址未发生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雨水排口的位置发生变化。根据环评可知，全厂应设置以生产车间三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一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噪声防护距离，第一阶段生产车间三内浆丝单元未建设，本项目第一阶段应以生产车间一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噪声防护距离。以上厂区平面布置变化均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目标，无不利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仅建设第一阶段，第一阶段浆丝单元未建设，本项目实际使用的原料为浆丝处理好的长丝和弹丝，原辅材料变化不新增污染因子，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

	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的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浆丝单元未建设无废气产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废气产生。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改变。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和拦截设施均未发生变化。

3、变动分析结论

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南通宏澳纺织有限公司坯布生产扩建（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项目	结论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大部分循环回用，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部分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近期清运至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管排入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	<p>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根据估算模式判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p> <p>烘干废气经过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尾气通过 30 米高（2#）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要求。</p> <p>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经估算模型 AERSCREEN 初步预测，本项目 $1% < P_{max} < 10%$，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卫生防护距离推荐值为：建议生产车间三外 100m 范围、生产车间一外 50m 范围。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各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周围环境噪声现状。
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都能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产生显著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结论	综合本报告中所作各项评价内容表明，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新店镇双虹桥村十组，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有关环保治理措施和环保建议，认真贯彻执行“达标排放”和“三同时”制度等环保要求，在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并有效采取以上对策建议，从环评角度出发，建设该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南通宏澳纺织有限公司坯布生产扩建（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东行审环【2021】31号，2021年3月24日），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如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一览表

序号	结论
一	1、废水治理。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产生的织造废水、浆槽冲洗废水、喷淋废水、综箱喷头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约97%的生产废水回用于织造工序，剩余部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处理须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近期用槽罐车拖运至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纳入污水管网送新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2、废气治理。该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1#)排气筒排放；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其燃烧废气经有效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30米高(2#)排气筒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该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三	3、噪声治理。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四	4、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设专门危废堆放场所，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5、卫生防护距离。按照环评报告的要求，建议项目以生产车间三边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一为边界设置50m的噪声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六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排口标志牌，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
七	7、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依托该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配备

	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
八	四、该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接管量）：废水量：14334t/a；COD：4.106t/a、SS：1.42t/a、氨氮：0.079t/a、总氮：0.119t/a、总磷：0.02t/a、动植物油：0.119t/a、石油类：0.104t/a；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3.413t/a，SO ₂ 5.44t/a，NO _x 3.994t/a，VOCs 2.41t/a；固废排放量为 0。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产生的织造废水、浆槽冲洗废水、喷淋废水、综箱喷头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约 97%的生产废水回用于织造工序，剩余部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处理须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近期用槽罐车拖运至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纳入污水管网送新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类”。本项目仅建设第一阶段，无浆槽废水和喷淋废水产生，织造废水和综箱喷头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回用，暂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如东县新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该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其燃烧废气经有效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30 米高（2#）排气筒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该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本项目仅建设第一阶段，第一阶段无废气产生。
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验

<p>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p>	<p>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北侧敏感目标噪声昼夜间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设专门危废堆放场所，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固体废物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类污染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理，固废零排放。</p>
<p>该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接管量）：废水量：14334t/a；COD：4.106t/a、SS：1.42t/a、氨氮：0.079t/a、总氮：0.119t/a、总磷：0.02t/a、动植物油：0.119t/a、石油类：0.104t/a；有组织废气：颗粒物3.413t/a，SO₂5.44t/a，NO_x3.994t/a，VOCs 2.41t/a；固废排放量为0。</p>	<p>本项目第一阶段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达标。</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废水水质控统计见下表。

表 5-1 废水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参考质量控制 (%)
废水	11.13-11.14	1TL2126SF001	化学需氧量	mg/L	769	765	0.3	≤10
		1TL2126SF012			337	331	0.9	
		1TL2126SF008			37	37	0.0	
		2TL2126SF001			763	757	0.4	
		2TL2126SF012			331	329	0.3	
		2TL2126SF008			36	35	1.4	
		1TL2126SF012	总磷（以 P 计）	mg/L	2.99	2.91	1.4	≤5
		2TL2126SF012	2.33	2.42	1.9			
		1TL2126SF012	总氮（以 N 计）	mg/L	3.61	3.66	0.7	≤5
		2TL2126SF012	4.05	4.10	0.6			
		1TL2126SF012	氨氮（以 N 计）	mg/L	1.52	1.52	0.0	≤10
		2TL2126SF012	1.62	1.62	0.0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BY400011 B21110367	11.13-11.14	化学需氧量	mg/L	277		275±12		
BY400011 B22040131				34		32.9±1.5		
BY400065 B22040052		石油类、动植物油	mg/L	28.8		29.7±2.4		

BY400171 A22060380			pH 值	无量纲	7.05	7.04	7.04±0.05
加标回收	11.13- 11.14	1TL2126SF 012	总磷（以 P 计）	%	102	90~110	
		2TL2126SF 012			96.2		
	11.13- 11.14	1TL2126SF 012	总氮（以 N 计）	%	98.1	90~110	
		2TL2126SF 012			101		
	11.13- 11.14	1TL2126SF 012	氨氮（以 N 计）	%	100	90~110	
		2TL2126SF 012			103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 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 1；总氮参考《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12.3、12.5 的要求。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S1	pH、COD、SS、石油类	4次/天, 2天
	回用水池	S2	pH、COD、SS、石油类	4次/天, 2天
	污水排口	S3	pH、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4次/天, 2天
噪声	厂界四周外1米	Z1~Z4	等效(A)声级	昼间、夜间各1次/天, 2天
	北侧敏感点	Z5、Z6	等效(A)声级	

注: 验收采样期间, 无雨水流动, 故本次验收不对雨水排放情况做评价, 建设单位在后期运营中, 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或者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要求, 在雨水流动时对雨水进行采样分析。

2、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式酸度计/pH-10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50.00ml 酸式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万分之一天平/ PX224ZH/E 电热鼓风干燥箱/DHG-9240A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60 调速振荡器/HY-4B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11.13	坯布	10.28 万米/天	10 万米/天	97.3%
2023.11.14	坯布	10.28 万米/天	10 万米/天	97.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TLJC20232126),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污水排口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pH 值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污水排口 S3	2023.11.13	第一次	7.7	212	9	1.52	3.64	2.95	1.02
		第二次	7.6	187	6	1.55	3.85	3.08	1.12
		第三次	7.6	195	8	1.56	4.24	2.77	1.06
		第四次	7.6	205	7	1.62	4.44	2.89	0.97
	均值或范围		7.6-7.7	199.75	7.50	1.56	4.04	2.92	1.04
污水排口 S3	2023.11.14	第一次	7.4	209	9	1.62	4.08	2.38	1.07
		第二次	7.3	210	7	1.69	4.29	2.77	1.10
		第三次	7.3	201	8	1.76	4.68	3.05	0.99
		第四次	7.3	215	7	1.82	4.92	2.53	1.01
	均值或范围		7.3-7.4	208.75	7.75	1.72	4.49	2.68	1.04
评价标准		6-9	500	400	45	70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	---------	------

位			pH 值	COD mg/L	SS mg/L	石油类 mg/L
污水处理站进口 S1	2023.11.13	第一次	8.5	767	63	56.3
		第二次	8.3	774	73	50.1
		第三次	8.2	813	72	54.3
		第四次	8.3	817	70	50.9
	均值或范围			8.3-8.5	792.75	69.50
回用水池 S2	2023.11.14	第一次	8.1	37	12	3.32
		第二次	7.9	39	14	3.08
		第三次	7.9	40	15	3.23
		第四次	8.0	42	11	3.02
	均值或范围			7.9-8.1	39.50	13.00
处理效率			/	95.02%	81.29%	94.02%
污水处理站进口 S1	2023.11.13	第一次	8.3	760	74	56.6
		第二次	8.4	763	72	49.8
		第三次	8.3	798	67	52.9
		第四次	8.3	809	70	54.0
	均值或范围			8.3-8.4	782.50	70.75
回用水池 S2	2023.11.14	第一次	7.9	36	14	3.23
		第二次	8.0	38	12	3.09
		第三次	7.9	41	11	3.36
		第四次	7.9	42	13	2.99
	均值或范围			7.9-8.0	39.25	12.50
处理效率			/	94.98%	82.33%	94.06%

根据原环评，污水处理站对 COD 的预估总去除效率为 58.6%、对 SS 的预估总去除效率为 40%、对石油类的预估总去除效率为 50%。根据上表可知，污水处理站对 COD 的实际总去除效率为 94.98%、对 SS 的实际总去除效率为 82.33%、对石油类的实际总去除效率为 94.06%，能够达到环评的预估去除效率。

2、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 TLJC20232126)，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限值 dB (A)	是否达标
				dB (A)		
Z3	厂界东外 1 米	2023.11.13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Z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Z1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Z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Z5	北侧敏感点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Z6	北侧敏感点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Z3	厂界东外 1 米	2023.11.14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Z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Z1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Z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Z5	北侧敏感点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Z6	北侧敏感点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水量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见下表。

表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废水）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排放水量 (m ³)	总量小计 (t/a)
污水排口	COD	204.25	1475.25	0.3013
	SS	7.63		0.0112
	NH ₃ -N	1.64		0.0024
	TN	4.27		0.0063
	TP	2.80		0.0041
	动植物油	1.04		0.0015

表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第一阶段总量控制指标 (t/a)	第一阶段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废水量m ³ /a	1475.25	1475.25	符合
	COD	0.3698	0.3013	符合
	SS	0.2205	0.0112	符合
	氨氮	0.0296	0.0024	符合
	总氮	0.0446	0.0063	符合
	总磷	0.0075	0.0041	符合
	动植物油	0.0446	0.0015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仅建设第一阶段，第一阶段无废气产生。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回用水无杂质即可回用，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能够满足内部回用标准，循环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北侧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其中废丝、次品统一收集后外售，污泥、浮油和废机油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排放量为零。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附件：

-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5 工况调查表
- 附件 6 危废协议
-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8 危废台账
- 附件 9 污水纳管证明
- 附件 10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11 一般变动分析
- 附件 12 南通宏澳纺织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编号：TLJC2023212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通宏澳纺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坯布生产扩建（搬迁）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020-320623-17-03-538331		建设地点	如东县新店镇双虹桥村十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中心经度：120.930075，中心纬度：32.29524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0 万米坯布的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具有年产 4430 万米坯布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具有年产 4430 万米坯布的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东行审环【2021】3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4				竣工日期	2023.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溢澄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溢澄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23558451063U001P			
	验收单位	南通宏澳纺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8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7		所占比例（%）	0.9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475	0.1475		
	化学需氧量									0.3013	0.3698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氨氮									0.0024	0.029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SS									0.0112	0.2205		
		总氮									0.0063	0.0446		
总磷										0.0041	0.007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